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4）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155,698.7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